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17 号]

投诉人 1: 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Newgy Industries Inc. )

地 址: 美国田纳西州 37066 加拉廷市替尔道 805 号

( 805 TEAL DRIVE, GALLATIN, TENNESSEE 37066, U.S.A )

投诉人 2: 珠海来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珠海市三灶镇定家湾工业区

被投诉人: xuyuan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梅陇 8 村 22 号 1201 室

被争议域名: newgy.net.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4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起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1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Newgy Industries Inc.)和投诉人2珠海来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于2009年6月11日针对域名“newgy.net.cn”以xuyuan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newgy.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1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案情、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6月11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6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注册机构易名中国发出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同日,注册机构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年7月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

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7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7月7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域名注册机构易名中国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2009年7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没有提出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候选人陈建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上述专家候选人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陈建先生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8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陈建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8月24日前（含8月24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1为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Newgy Industries

Inc. ), 地址为美国田纳西州 37066 加拉廷市替尔道 805 号。投诉人 2 为珠海来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为珠海来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陈英文。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xuyuan, 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梅陇 8 村 22 号 1201 室。

## 三、当事人的主张

### (一) 投诉人诉称:

依据投诉人对“Newgy”享有的注册商标权及商标使用权等民事权利,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newgy.net.cn” 转移给投诉人 1 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纽奇公司”) - 即商标“Newgy”的持有者。

投诉人纽奇公司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Newgy”商标的注册商标专有权, 投诉人 2 珠海来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下称“来得公司”) 经授权制造“Newgy”产品和使用“Newgy”商标。

投诉人公司名称为“Newgy Industries Inc.”。“Newgy”一直是投诉人纽奇公司建立以来企业名称和品牌形象的主要部分, 并因此享有对“Newgy”的商标权、名称权、域名权。“Newgy”一词为乐吉高手乒乓球发球机发明专利拥有者 Joseph E. Newgarden, JR 先生的名称转化, 此商标是根据发明者的姓名来命名的。此外, 投诉人早已注册了域名 newgy.com 以及 newgy.com.cn 等一系列含有“Newgy”的域名, 并均在有效期内。因为“Newgy”商标是投诉人业务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 投诉人需要尽力保护此商标。所以, 投诉人主张通过 ICANN 仲裁来阻止争议域名侵权的企图。2008 年 2 月 12 日, 投诉人纽奇公司收到“域名抢注者”的勒索信, 诱导投诉人购买他们已注册的含有投诉人的商标“Newgy”的域名“newgy.net.cn”。这种做法是不被允许的, 商标所有者是唯一有权利购买含他们商标的域名的人。投诉人主张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法律的途径解决此争议域名, 以维护“Newgy”商标持有者的合法利益。

更重要的是，商标所有者有权利和义务维护自己的商标，只有通过仲裁的法律途径争取到争议域名，才能打击争议域名抢注者的恶意企图及嚣张的气势以避免无形中纵容了此类争议域名抢注现象。“Newgy”品牌早已在世界乒乓业界享有多年盛誉。通过互联网查询包含“newgy”、“robo-pong”、“robopong”、“robots”、“newgyrobots”等域名，网页自动指向投诉人英文和中文官方网站，此网站是投诉人与世界各地的客户详细介绍公司、商品、品牌的最常用的途径，是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的重要交流平台。

其次，投诉人使用的带有“Newgy”商品名称、服务名称发货至世界各地，早已经成为乒乓发球机业内一个响亮的品牌。更在《乒乓世界》广告等宣传活动中提醒客户认准“Newgy/乐吉高手”品牌及商标，防止购买到仿冒品。“Newgy”商标、域名、名称的任何用处都关系到纽奇公司和来得公司的重要利益。投诉人主张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法律的途径将此争议域名“newgy.net.cn”转移给投诉人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维护“Newgy”商标持有者的合法利益。

投诉人依据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纽奇公司是“Newgy”商标在全球的注册人和合法所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和商号等民事权利。投诉人来得公司是投诉人纽奇公司授权制造其产品和使用商标的专业“Newgy”乒乓发球机的制造工厂及亚洲总代理商。投诉人还注册众多以“Newgy”为显著识别部分的域名，是newgy.com.cn及newgy.com的合法注册人。因此投诉人对此“Newgy”享有非常重要的并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newgy.net.cn”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用字符“net.cn”之外，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识别部分为“newgy”，该识别部分不仅同投诉人已经注册的域名识别部分完全相同，同时该识别部分的主体包含投诉人所依法拥有和使用的商标；由此可见，被

投诉人与投诉人的注册和经授权使用的商标、域名相似甚至完全相同，足以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被投诉人只有在能证明下列情形之一，才表明其对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并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首先，投诉人经过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发现，被投诉人虽然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注册了域名“newgy.net.cn”，但至今已经超过半年并未使用此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通过互联网直接访问此域名网址，此域名处于转让状态，谈不上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因此被投诉人不符合上述第一种情形，即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使用争议域名“newgy.net.cn”的情况。

其次，由于被投诉人未使用争议域名，也未见任何地方使用过争议域名，只是一直处于转让状态，企图以转让交易以获得商业利益，而非通过提供商品或服务提高知名度，谈不上其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故被投诉人也不符合第二种情形。

再次，被投诉人从未使用域名，不存在合理使用的情况。经调查发现，登录此域名，可见域名一直处于可以转让的状态。不论是被投诉人故意恶意注册还是已经发现自己的非法行为急于转让，此域名注册人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的企图。另外投诉人已经收到该域名交易的索要赎金的邮件，明显存在对投诉人即商标持有人和使用人恶意利用该域名达到商业企图的目的。投诉人收到的勒索性交易邮件中所索要的赎金远远超过在中国注册域名所需的费用，争议域名

“newgy.net.cn”所显现的被投诉人获取不当商业利益的企图显而易见。

总之，事实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无线网址的证据：

（1）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2）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3）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4）其他恶意的情形。

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注册了域名“newgy.net.cn”，2009 年 5 月 12 日前通过域名查询发现，一名为“zhujingzhu”的个人注册了此域名，仅留下联络电子邮件地址 domain@valor.org.cn。2009 年 5 月 12 日下午投诉人曾咨询域名注册商客服电话，问及域名联系人的名字为何为拼音有没有具体的中文名，以及域名联系人的其他联络方式，没有得到关于域名联系人的任何信息。但 5 月 12 日晚开始，投诉人通过互联网 whois 数据库调查发现域名联系人已变成“xuyuan”且邮件地址变成 org.cn.domain@gmail.com，很明显“newgy.net.cn”的域名注册人改名故意为调查此域名注册人的具体联系信息设置障碍。更重要的证明是投诉人曾收到以另外的邮件地址发送给投诉人的关于此域名的勒索信，诱导投诉人可以以 1500 美元购买此域名。根据域名信息查询结果，此域名注册人故意使用中文拼音

作为联系方式来为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设置障碍。由于英文“newgy”并非独立的英语单词，争议域名注册者不可能无意中选择此单词作为识别部分，必定注册域名之前已经调查并且清楚“Newgy”商标的状况，故意混淆与投诉人域名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存在恶意模仿“Newgy”商标及域名的情形，并且转向此商标持有人进行商业交易，恶意情形明显。

上述事实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存在商业利益的其他方出售转让该域名，甚至以勒索信的方式诱导投诉人对此争议域名提高在乎的程度，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在完全明知“Newgy”品牌商标的权属状况和驰名程度，在明知“newgy”为投诉人中英文官方网站域名的主要部分的情况下，仍然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旨在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并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更甚之，被投诉人通过伪装注册信息，逃避投诉人的调查和追踪，使投诉人使用其合法权益的域名或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获得争议域名的所有权设置障碍。对投诉人的调查反应迅速，幕后操控恶意情形暴露无遗。

综上，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Newgy Industries Inc.）。

## （二）被投诉人答辩

被投诉人没有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 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等资料表明, 早在 2004 年 6 月之前和 2006 年 2 月投诉人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Newgy Industries Inc.) 的董事长 Joseph E.Newgarden,JR 先生即分别在美国和中国获得了“newgy”注册商标权, 而 Joseph E.Newgarden,JR 先生是乐吉高手乒乓发球机发明专利拥有者, 商标“Newgy”是由 Joseph E.Newgarden,JR 先生的名称转化而来的, 是根据发明者的姓名来命名的, Joseph E.Newgarden,JR 先生还以董事长的身份以投诉人纽

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Newgy Industries Inc.）的名义将“Newgy”商标的使用权授予投诉人来得公司，授权投诉人来得公司制造“Newgy”产品和使用“Newgy”商标。专家组还注意到，Joseph E.Newgarden,JR 先生在办理“Newgy”商标注册时使用的地址，也是他的公司投诉人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Newgy Industries Inc.）的办公地址，即“805 TEAL DRIVE, GALLATIN, TENNESSEE 37066, U.S.A”；而且，在2009年5月，Joseph E.Newgarden,JR 先生本人签署书面授权书，授权投诉人来得公司的陈奕文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对被投诉人进行投诉。

综合上述情况可以认定，投诉人对“Newgy”标识享有非常重要的并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二）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近

专家组注意到，正如投诉人所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newgy.net.cn”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用字符“net.cn”之外，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识别部分为“newgy”，该识别部分不仅同投诉人已经注册的域名识别部分完全相同，同时该识别部分的主体包含投诉人所依法拥有和使用的商标；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注册和经授权使用的商标、域名相似甚至完全相同，足以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三）关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是否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首先，投诉人经过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发现，被投诉人虽然在2008年11月17日注册了域名“newgy.net.cn”，但至今已经超过半年并未使用此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通过互联网直接访问此域名网址，此域名处于转让状态，谈不上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因此被投诉人不符合上述第一种情形，即“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

善意使用争议域名“newgy.net.cn”的情况。

其次，由于被投诉人未使用争议域名，也未见任何地方使用过争议域名，只是一直处于转让状态，企图以转让交易以获得商业利益，而非通过提供商品或服务提高知名度，谈不上其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故被投诉人也不符合第二种情形。

再次，被投诉人从未使用域名，不存在合理使用的情况。经调查发现，登录此域名，可见域名一直处于可以转让的状态。不论是投诉人故意恶意注册还是已经发现自己的非法行为急于转让，此域名注册人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的企图。另外投诉人已经收到该域名交易的索要赎金的邮件，明显存在对投诉人即商标持有人和使用人恶意利用该域名达到商业企图的目的。投诉人收到的勒索性交易邮件中所索要的赎金远远超过在中国注册域名所需的费用，争议域名“newgy.net.cn”所显现的被投诉人获取不当商业利益的企图显而易见。

专家组注意到，在本案程序进行中，被投诉人虽然得到合法送达和通知，却未对投诉人这一主张提出任何意见或抗辩，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考虑到上述所有情况，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被投诉人对域名“newgy.net.cn”或者其主要部分“newgy”不享有合法权益。

#### （四）关于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从以下几个方面指称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1、被投诉人于2008年11月17日注册了域名“newgy.net.cn”，2009年5月12日前通过域名查询发现，一名为“zhujingzhu”的个人注册了此域名，仅留下联络电子邮件地址domain@valor.org.cn。2009年5月12日下午投诉人曾咨询域名注册商客服电话，问及域名联系人的名字为何为拼音有没有具体的中文名，以及域名联系人的其

他联络方式，没有得到关于域名联系人的任何信息。但5月12日晚开始，投诉人通过互联网whois数据库调查发现域名联系人已变成“xuyuan”且邮件地址变成org.cn.domain@gmail.com，很明显“newgy.net.cn”的域名注册人改名故意为调查此域名注册人的具体联系信息设置障碍。更重要的证明是投诉人曾收到以另外的邮件地址发送给投诉人的关于此域名的勒索信，诱导投诉人可以以1500美元购买此域名。根据域名信息查询结果，此域名注册人故意使用中文拼音作为联系方式来为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设置障碍。由于英文“newgy”并非独立的英语单词，争议域名注册者不可能无意中选择此单词作为识别部分，必定注册域名之前已经调查并且清楚“Newgy”商标的状况，故意混淆与投诉人域名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存在恶意模仿“Newgy”商标及域名的情形，并且转向此商标持有人进行商业交易，恶意情形明显。

2、上述事实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存在商业利益的其他方出售转让该域名，甚至以勒索信的方式诱导投诉人对此争议域名提高在乎的程度，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在完全明知“Newgy”品牌商标的权属状况和驰名程度，在明知“newgy”为投诉人中英文官方网站域名的主要部分的情况下，仍然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旨在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并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更甚之，被投诉人通过伪装注册信息，逃避投诉人的调查和追踪，使投诉人使用其合法权益的域名或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获得争议域名的所有权设置障碍。对投诉人的调查反应迅速，幕后操控恶意情形暴露无遗。

投诉人还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文件证明上述主张和陈述。

而被投诉人在享有答辩权利和充分时间的情况下，对投诉人所述情况，并未提出答辩予以否认。

鉴于此，专家组采信投诉人所述的情况为事实。

在投诉人所述事实成立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

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被投诉人在明知“newgy”是投诉人产品和服务注册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恶意注册争议域名“newgy.net.cn”，旨在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并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为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其请求应予以支持。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本案争议域名“newgy.net.cn”转移给投诉人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Newgy Industries Inc.）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